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
管中心

填报人：肖萍

联系电话：0755-8487813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等，核定垃圾处理费并出具拨付意见书；二是对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进行监督、协调代收收费情况，并对垃圾处理费进行复核；三是负责监管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监管垃圾处理设施工况、技术指标、环境污染控制指标等，收集分析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四是建立和维护垃圾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合理调配全区各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理量；五是负责监测封场后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稳定与安全；六是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以及分管领导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瞄准垃圾处理领域的管理难点、痛点和堵点，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从严从实从细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推进度、促发展、寻创新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垃圾处理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中心年度主要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为夯实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营造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二是对生活垃圾处理严格落实管控，提升安全水平，保证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三是推进填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防止对地表的再次污染的工作。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6,637.2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6,637.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74.78 万元、公用经费 24.73 万元、项目支出 26,037.77 万元。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9,89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8,072.8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27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00.07 万元（占比 1.2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7,472.77 万元（占比 98.75%）。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9,899.8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47,96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2%。2023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4,546.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520.4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2%，其中货物类支出 2.35 万元，服务类支出 4,518.1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4,394.0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3.30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

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一是通过焚烧生活垃圾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使其日产日清；二是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及上网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解决填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防止对地表的再次污染；四是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并有效的管理；五是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我中心全面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160 次，开展安全演练 17 次，全年共检查 135 次，发现隐患 729 处，隐患完成整改 711 处；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组织前往大亚湾核电站学习飞灰处理技术、参观学习老虎坑填埋场环保展厅及福田区垃圾分类展厅建设经验，先后邀请中广核达胜、科力迩公司就渗滤液处理技术进行座谈交流，并就渗滤液处理中遇到的瓶颈难点进行深入的探讨研究，主动对接园山街道，探索老龄化渗滤液处理新工艺的应用可能。三是派驻场现场人员，并委托第三方 40 人专业团队入驻厂区，驻厂监管开展 24 小时全天候运营监管，重点核查垃圾进场情况、厂区工艺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固废处理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31 次。11 次组织专家问诊项目疑难杂症，落实现场整改，不断提高运营质量，发现问题 259

项，已督促落实整改 236 项，整改完成率 91%。四是委托具 CMA 资质企业监测渗滤液水质 6 次、地下水水质 2 次、无组织气体 2 次，设置排水口在线监测系统 3 个，目前无超标偷排情况。渗滤液处理站技改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能力可达 500 吨/天，全年共处理 145500 吨渗滤液；五是我中心积极推动平湖电厂二期全线投产（A 炉、B 炉同时启用），今年至今，累计处理垃圾 47 万吨，日均发电 84 万千瓦时，积极推动平湖电厂二期运行方案优化，在保障 A 炉平稳运行、不新增投资和用地的前提下，将“一用一备”调整为“两炉并行”，日处理量提升至 1600 吨，将固废处理设施转变为地标性、邻利性的新型市政开放设施，周边居民零信访、零投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4.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3.1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67%，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4,344.67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1,578.6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5,585.05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47,962.26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4.97%。

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9,899.84 万元，本年共支出 47,96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 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4.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3.1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67%。接下来的工作中，在保证正常履职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

二是季度间预算执行率差距较大，其中第一、二、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低于计划执行进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快速赶上计划进度，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我中心需增强项目进度控制，并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平稳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中心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计划如下：一是安全生产再完善。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力量，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二是项目建设再提速。全面完成红花岭一期填埋场原位整治工程；全力推进平湖一期完成改造任务并具备投产能力等；三是环境整治再提升。争取完成平湖鹅公岭、凤凰山填埋场、龙城回龙埔填埋场整治销号工作；提前谋划，做好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到期招标工作；全面开展红花岭填埋场污染溯源与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控填埋场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业务、垃圾填埋场业务、办公设备购置	验收合格率100%，年度资金使用率99.84%	492,997,669.20	492,997,669.20	473,955,836.47	0.00
	基本运行	机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	验收合格率100%，年度资金使用率94.52%	6,000,694.52	6,000,694.52	5,673,316.22	0.00
	金额合计			498,998,363.72	498,998,363.72	479,629,152.69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通过焚烧生活垃圾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使其日产日清；2、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及上网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3、解决填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			1、对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通过焚烧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2、渗滤液全量处理，合格排放，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避免二次污染；3、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并有效的管理。			
完成情况							

	防止对地表的再次污染；4、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并有效的管理；5、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量	约 4000 吨/日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达到 4160 吨/天
			渗滤液处理量	约 600 吨/日	渗滤液全量处理,均为达标排放, 处理量为 335 吨/日(由于渗滤液处理站正在技改中,处理水量较少)
			膜浓缩液处理量	约 240 吨/日	膜浓缩液全量处理,均为达标排放,处理量为 190 吨/日(由于渗滤液处理站正在技改中,处理量较少)
			资金使用率	年度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99.53%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质量	全区生活垃圾产生日产日清、全量处理垃圾渗滤液,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全区生活垃圾产生日产日清、全量处理垃圾渗滤液,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合同约定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 90%	93%
			重点工作计划执行及时率	大于 9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小于 100%	90%
			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	大于 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 100%	小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有所推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环境	有所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环境	有所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100%
			已封场简易填埋场整治验收	5 座	封场简易填埋场已完成整治治理并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80% (含)	85.0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4.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肖萍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